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6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利润表	第 4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8102 号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再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钢再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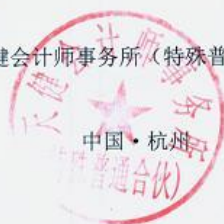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钢再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再生科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三の説明。杭钢再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股权交割之目的而编制，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杭钢再生科技公司提供给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德清凯创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9,727.33	191,418.3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	643,510.57	5,167,731.10
其他应收款	2	41,362,979.76	317,469,221.23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	2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1,572,707.09	317,660,639.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510.57	5,167,731.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643,510.57	5,167,731.10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321,572,707.09	317,660,639.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	2,092,919.66	1,249,290.85
				未分配利润	7	18,836,276.86	11,243,61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29,196.52	312,492,90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72,707.09	317,660,639.53

法定代表人:

谢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理博

印 谢晨

第 3 页 共 22 页

印 谢晨

理 傅理博 印 傅理博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利 润 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杭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39,001,936.02
减: 营业成本	1		139,001,93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24,044.90	191,952.23
财务费用	3	-11,202,928.05	-16,981,139.9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178,883.15	16,789,187.48
加: 营业外收入	4	69,500.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		139,001.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8,384.12	16,650,185.54
减: 所得税费用	6	2,812,096.03	4,162,546.3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6,288.09	12,487,63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36,288.09	12,487,639.15

法定代表人:

谢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理博



第 4 页 共 22 页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14,9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0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4,375.62	7,8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76.59	141,022,89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34,20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7,366.75	324,11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074.01	12,4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440.76	27,970,7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564.17	113,052,1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75,280,873.2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80,873.2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87,500,000.00	115,867,7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00,000.00	115,867,7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873.20	-112,867,7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9.03	184,38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18.30	7,03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27.33	191,418.30

法定代表人: 谢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晨

第 5 页 共 22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晨

谢晨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3]121 号文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字[2013]02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富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投资总额 3.00 亿元，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其中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富春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 1.35 亿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注册地为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0829419700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的国内批发；煤炭、钢材的批发（煤炭无仓储）及其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再生材料研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重要提示：根据各方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拟被置入上市公司范畴，故除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有特殊性外，本财务报表采用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煤、焦炭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5 年度，上年数指 2014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09,727.33	191,418.30
合 计	209,727.33	191,418.30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62,979.76	100.00			41,362,979.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1,362,979.76	100.00			41,362,979.76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439,221.23	99.99			317,439,22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0.01			30,000.00
合 计	317,469,221.23	100.00			317,469,221.2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1,362,979.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见减值迹象。
小 计	41,362,979.76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拆借款	41,362,979.76	317,469,221.23
合 计	41,362,979.76	317,469,221.23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41,362,979.76	100.00	
小 计		41,362,979.76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86.97%, 计 27,610.62 万元, 主要系公司收回应收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7,557.10 万元及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0,050.52 万元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937.07	-1,931.97
企业所得税	295,808.31	4,162,546.39
营业税	314,610.20	899,21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0.51	44,960.57
教育费附加	9,438.31	26,976.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92.21	17,984.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68.10	17,984.23
合 计	643,510.57	5,167,731.10

5. 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2,919.66	1,249,290.85
合 计	2,092,919.66	1,249,290.85

(2)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公司按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43,628.81 元。

2014 年度，公司按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8,763.92 元。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43,617.58	4,742.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6,288.09	12,487,639.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3,628.81	1,248,763.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36,276.86	11,243,617.58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9,001,936.02	139,001,936.28
合 计			139,001,936.02	139,001,936.28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24,044.90	8,591.77
印花税		183,360.46
合 计	24,044.90	191,952.23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1,205,952.06	-16,985,008.98
手续费	3,024.01	3,869.01
合 计	-11,202,928.05	-16,981,139.97

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回	69,500.97[注]	

合 计	69,500.97	
-----	-----------	--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本期公司收到2014年度大宗商品贸易收入50%水利建设基金返还69,500.97元。

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9,001.94
合 计		139,001.94

6.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2,096.03	4,162,546.39
合 计	2,812,096.03	4,162,54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润总额	11,248,384.12	16,650,18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2,096.03	4,162,546.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12,096.03	4,162,546.39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84,375.62	7,899.43
合 计	184,375.62	7,899.4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支出	24,044.90	8,591.77
手续费	3,024.01	3,869.01
其他	2,005.10	
合 计	29,074.01	12,460.7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7,582,250.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895,299.30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5,773,323.90	
合 计	675,280,873.20	3,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2,867,725.00
浙江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09,000,000.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00.00	
合 计	387,500,000.00	115,867,725.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36,288.09	12,487,639.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21,576.44	-16,977,10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75,60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7,275.82	5,165,974.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564.17	113,052,107.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727.33	191,418.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418.30	7,035.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9.03	184,382.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209,727.33	191,418.3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727.33	191,41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27.33	191,418.3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

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41,362,979.76				41,362,979.76
小 计	41,362,979.76				41,362,979.7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的销售	50,000 万	55.00	55.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焦炭、煤		139,001,936.28

2. 本期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4,484,995.00		134,484,995.00	5,268,082.4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65,000,000.00	209,000,000.00		3,011,250.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00.00		3,395,299.3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75,571,000.00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1,362,979.76		141,868,221.23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小 计		41,362,979.76		317,469,221.2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其他事项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相关方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经2015年7月21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拟被置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德清县商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德商务企〔2016〕3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其他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37	4.0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74	-0.080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436,288.09	12,487,639.15
非经常性损益	B	8,808,099.52	12,732,8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1,811.43	-245,193.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12,492,908.43	300,005,269.2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316,711,052.48	306,249,08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637%	4.07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1174%	-0.0801%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